

#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小 110 年度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6 月 24 日屏萬小人字第 1100002883 號核定

- 一、為鼓勵本校員工以實際行動參與志願服務，並協助學校事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訂定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 (三) 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 (四) 屏東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 三、推動對象：本校全體員工及相關組織團體（如家長會、志工團、顧問團、後援會等）。
- 四、服務項目：社會服務、勞工福利、衛生保健、教育文化、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觀光旅遊、經濟發展、科學研究、消防救難、體育發展、海外服務、法務服務及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
- 五、推動方式：
  - (一) 各機關舉辦活動：參與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其他相關組織團體辦理之志工活動。
  - (二) 自行舉辦活動：各單位可配合學校業務自辦相關志工活動（如圖書志工、導護志工等）。
  - (三) 各單位應鼓勵所屬參與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踴躍參與各項志願服務工作。
  - (四) 鼓勵退休人員參與。
- 六、志工之訓練：
  - (一) 本校不定期舉辦各項志願服務項目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 (二) 遴薦同仁參加縣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
- 七、績優獎勵：
  - (一) 依「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獎勵事宜。
  - (二) 本校員工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全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20 小時者

- 嘉獎 1 次，達 50 小時者嘉獎 2 次，達 80 小時以上者記功 1 次。
- (三) 全縣全年度總時數最多前 3 名，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者為優先，並由縣府製頒獎牌 1 面。
  - (四) 辦理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人員，由各單位推薦人員經評比後，頒給特殊績優獎勵。
  - (五) 上述相關獎勵，由人事單位每年定期陳報縣府核定後辦理。
- 八、經費來源：由各單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